

##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           | 基金代码       | 51193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B          | 下属基金代码     | 004869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韩正宇     | 2021年05月18日    |            | 2017年05月22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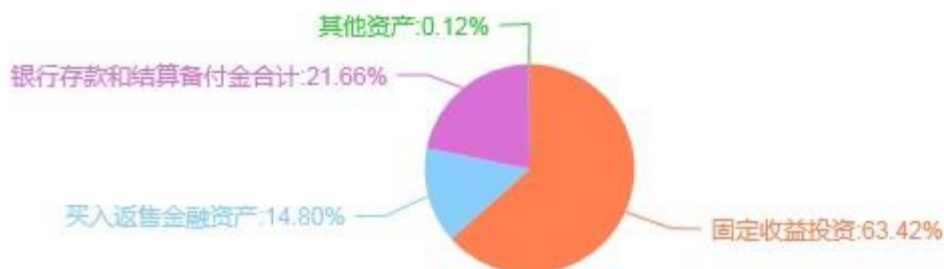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7月26日增加B类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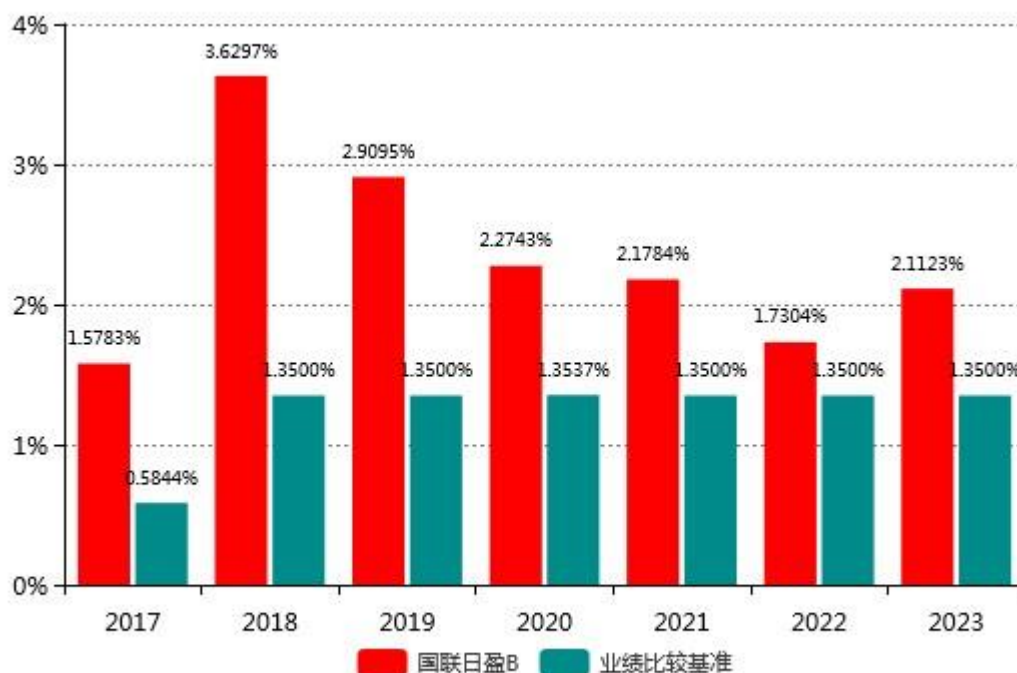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br>1、久期控制策略<br>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br>3、时机选择策略<br>4、套利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自7月31日起B类存在有效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3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

额的投资者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者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者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者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